

国家税务总局钟山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钟税二分强催〔2026〕1号

钟山旭日投资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1122061722381F）：

本机关于2026年7月20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钟税二分通〔2026〕58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

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2013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的应缴纳税费款（大写）柒佰叁拾捌万叁仟伍佰伍拾捌元伍角玖分（¥：7383558.59）元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与税款一并缴纳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钟山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明珠，钟昆玲

联系电话：0774-8982013

地址：广西贺州市钟山县兴钟中路 21 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张明珠（桂税征 451122250102），
钟昆玲（桂税征 451122250113）

